

環境保護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電郵回覆：

就有關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對路旁環保斗管理的關注，環境保護署現統籌回覆如下：

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8 個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工作小組已對多個經常被投訴存放環保斗的熱點（包括西貢區內的熱點）作出視察。按照業界所反映，缺乏適當存放地點，和因利成便是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該等地點的主要原因。

經考慮工作小組研究的結果後，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積極研究透過以下的短期措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路旁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的數量；以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期提高執法效率。

工作小組現正積極在各地區尋找合適的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減少在街道上擺放的環保斗的數量。政府會先因應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再進一步考慮引入規管制度的需要。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7 月